

第三章 發展現況與檢討分析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一、上位計畫

(一) 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內政部, 民國 94 年)

1. 計畫內容概述

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未來發展政策為強調生活圈之整體規劃, 進行都會成長管理, 地方中心建設之質量並重, 都市與鄉村之整合, 非都市土地使用之發展許可, 特殊及偏遠地區之產業振興, 居住、工作、休閒環境之均衡發展, 學術研究、資訊的永續發展。

計畫目標為強化台北都會地區以外基隆、桃園、新竹、宜蘭等生活圈之中心都市功能, 提高當地生活之自主性; 融合自然環境、居住環境及生產環境為一體, 以安定居住人口; 合理分布人口, 以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充實產業設施, 以促進產業升級。誘導區域土地合理使用, 以改善環境品質。健全整體交通運輸系統, 縮短交通時間與成本; 加強自然資源之開發與保育, 保持生態平衡; 防治區域性公害污染, 以提高生活品質。

2. 與本計畫關係

本計畫在新竹生活圈範圍內, 新竹生活圈之主要機能定位為北部區域之次區域中心, 區域科學及學術中心, 由於新竹科學園區引進許多外來科技人才資源及引發地區商務行為, 對於缺乏民航機場的新竹生活圈而言, 本特定區之發展將活絡新竹生活圈交通及都市發展。

(二) 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民國 89 年 2 月核定)

1. 計畫內容概述

以民國 101 年為計畫目標年, 為全縣發展指導綱領, 配合縣長施政藍圖及整合協調地方發展之共識, 建構之地方發展計畫。其中將竹北市定位為引導新竹城市區域轉型之首要衛星城鎮、新竹都會區的明日發展重心、台北 - 新竹高科技走廊上的

產業發展重鎮、新竹科學園區的科技發展支援基地、大台北地區都市公共服務中樞、新竹都會近郊的文化休閒園區、北台灣黃金海岸休閒帶上的遊憩節點、新竹都會近郊的市民有機休閒農業發展地帶。

2. 與本計畫關係

依循「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之構想與定位，結合「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等周邊計畫區之發展，與未來台灣大學與台灣科技大學之陸續進駐，本計畫區可望逐漸轉型為新竹都會區的新興發展據點。

(三)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民國 82 年)

1. 計畫內容概述

本計畫為指導性之都會區發展計畫，其位階屬台灣地區綜合發展計畫及台灣北部區域計畫之下，整合新竹生活圈發展計畫及新竹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以指導各項開發建設及管理等實施計畫。其中程目標年民國 89 年，長程目標年為 105 年。

2. 計畫目標如下：

- (1)建設為北部區域次區域中心，分擔區域中心之機能。
- (2)強化新竹地區之經濟自主性，建立自給自足生活圈。
- (3)創造吸引高科技研究及發展環境，獎勵高科技產業投資。
- (4)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吸引科技人才定居。

二、相關計畫

(一)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

1. 計畫內容概述

「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已完成第三次通盤檢討，其東側與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緊鄰，計畫面積共 1,098.88 公頃，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0 年，計畫人口為 132,000 人。

2. 與本計畫關係

該計畫區與本計畫區相鄰，故其計畫內容於本次檢討規劃時應妥予考量配合。

(二)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民國 97 年)

1. 計畫內容概述

原為「璞玉計畫」，於 93 年 4 月 8 日經行政院正式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並更名為「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4 萬人，總面積約 446 公頃。計畫範圍內產業將以 IC/SOC 及相關研發設計展示為主，並配合國立交通大學竹北園區，建立產學合作機制，培育台灣高科技人才。

2. 與本計畫關係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毗鄰本計畫區，未來將可連結為科學城軸線，發揮產業群聚效果，並解決「新竹科學園區」及「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腹地不足之問題。

(三)「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發展計畫

1. 計畫內容概述

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將醫療、研究、產業與生活結合，以發展台灣的生物醫療、網路資訊科技產業，建構亞洲最先進的生物醫學園區，使新竹地區成為台灣最優質的生活圈。透過此一園區的發展，希望能展現政府知識經濟之具體成效，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帶動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規劃案已由行政院 92 年 3 月 28 日核定。

2. 與本計畫關係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位於本特定區計畫東北角產業專用區內，計畫面積 38.3 公頃，其地勢平坦、土地完整，且已完成徵收。未來此區發展將結合鄰近「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及本計畫區，成為新竹縣科技發展核心地區。

(四)台灣大學竹北分部籌設計畫

1. 計畫內容概述

共分三期，第一期 90 99 年，第二期 100 109 年，第三期 110 年之後。計畫開發規模為 40.16 公頃。預估未來總學生

人數 4,192 人(不含文學院)。其設校計畫構想主要將分六大空間機能，分別為行政服務區、工學院、電機學院、醫學院暨公衛學院、管理學院與文學院等。

2. 與本計畫關係

本校分部招生後，將可引進學生及教職員就學與就業，帶動地區之繁榮，直接或間接吸引人口進駐，促進本計畫區發展。

(五) 台大醫院竹北分院醫學中心

1. 計畫內容概述

設於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內的 38.30 公頃產業專用區內，設立以台大醫院竹北分院醫學中心為核心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為國際級生物醫學中心研究園區，未來將朝以研究為主軸之方向進行規劃，區內除了醫學中心、癌症中心、質子治療中心外，同時將成立以生醫科技為主之研究單位、育成中心和產學合作實驗室；除提供竹苗地區高品質醫療服務外，未來借重位處高鐵新竹站旁之交通條件及鄰近工研院、交大、清大等學術研發機構之區位優勢，形成亞洲醫學教育和研究中心。

2. 與本計畫關係

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對本計畫區之影響。

(六) 台灣科技大學竹北分部計畫

1. 計畫內容概述

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為整合都市發展機能，建構整體性都市發展間結構並結合相關發展實質建設計畫，塑造地區都市意象，引導都市健全發展，建設理想的科技學術生活環境。擬設置大學城，面積規模為 116.49 公頃，其中台灣科技大學設校用地約為 20 公頃。

2. 與本計畫關係

本校分部招生後，將可引進學生及教職員就學與就業，帶動地區之繁榮，直接或間接吸引人口之進駐，促進本高鐵特定區計畫之早日發展。

三、重大交通建設計畫

(一)台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建設計畫

高速鐵路系統於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等八處設立車站，已於民國 96 年 1 月完工通車。就新竹地區而言，高鐵將以南北方向貫穿本計畫範圍，並於六家地區設立車站，站內設置兩座岸壁月台，共計 4 股軌道。由於高速鐵路的加入，不僅改變目前西部運輸走廊之旅運型態，其場站之設置與開發也對新竹市之整體發展，有所衝擊與影響。

(二)台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

本計畫屬「新竹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計畫」之一部分，由於「新竹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計畫」建設成本龐大、財務效益偏低且興建期程無法配合高鐵通車，經與地方政府多次協調溝通後，僅以「結合捷運紅線與台鐵內灣支線改善」作為優先推動方案，以有效整合現有資源。

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屬高鐵六家站聯外大眾運輸系統，業經行政院 93.9.27 院臺交字第 0930043548 號函核定，並列入「新十大建設」中「台鐵捷運化」項下辦理。

本計畫係為聯絡高鐵新竹站與台鐵新竹站之間，供轉乘旅客使用，該案主要辦理內灣支線自新竹站至六家站間長 11.28 公里路線新建雙軌路線、竹中站至內灣站間軌道改善及採購電聯車，並提供高速鐵路新竹站至新竹都會區間穩定的聯外軌道運輸，有效結合台鐵及高鐵兩大運輸系統，並藉以改善新竹內灣支線軌道水準及路線容量，助益內灣地區觀光資源之開發與繁榮，對新竹縣市未來發展甚具效益。

(三)台 1 線替代道路(新豐 新竹公道三、四)建設計畫

於台 1 線西側與台 15 線間開闢，由新豐鄉新竹工業區起，跨頭前溪及縣 118，最後銜接新竹市武陵路。道路功能定位係為台 1 線於新豐地區進入新竹市區之替代道路，可分擔台 1 線車流量。

(四)新竹生活圈山區外環道路建設計畫

該計畫分為主線及支線兩部分，主線起自新竹市竹光路底向

南行，經茄苳交流道穿越國 3 後沿山區往東經過新竹縣寶山鄉至竹東鎮，全長 23 公里，其中新竹縣境內約 17 公里，新竹市約 6 公里，目前牛埔東路至茄苳交流道為新竹市景觀大道，已於民國 94 年完工通車。支線起自西濱快速公路香山段，向東南行經新竹師院預定地，於新竹市音悅湖社區附近與主線交會，長約 5 公里。

(五) 新竹生活圈公道五向東延伸工程

沿現有公道五方向往東延伸，跨越內灣支線與柯子湖溪平行南寮竹東快道方向往東，沿圳道北側而走，與高鐵橋下道路及員山路平交續往東行，匯入光明路與新中正橋連絡道交叉口，全長約 4.8 公里。另有工研院支線至工研院中興院區西大門口。

(六) 頭前溪北岸沿堤道路新闢計畫

西自台 1 線東至縣 120 間，沿頭前溪北側堤岸興建 30 米沿堤道路，部分路段並可配置自行車道人行綠帶等設施，全線已於民國 94 年完工通車。

(七)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計畫

西濱快速公路(台 61)大致平行台 15 線，羊寮溪橋至鳳鼻隧道口及鳳山溪橋至新竹香山地區為新闢道路，鳳鼻隧道口至鳳山溪橋路段與台 15 共線。並於新豐附近、台 68 快速道路西端、香山海埔新生地附近及台 1 線朝山附近，分別設置四處交流道，以期有效疏散高速公路壅塞交通，並與高速公路及東西向快速道路形成高快速路網。

四、環境保護相關計畫

污水處理方面，竹北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在白地粉地區設置污水處理廠，並排入鳳山溪，全計畫分三期，目標年為民國 110 年，第一期實施計畫業於民國 97 年完工，98 年正式啟用。本計畫因考量產業專用區內之醫療及研究廢水之廢水性質變異較大，係將規劃之處理設備進行前處理，達系統納管標準後排入竹北污水處理廠處理。

垃圾處理方面，竹北市目前已實施垃圾分類、廚餘回收，以達垃圾減量之目的，本計畫區內之環保設施用地，爾後將供揚昇站使用。

第二節 自然人文與社經環境

一、自然環境概況

(一)地形與地貌

本計畫區位於新竹縣竹北市，屬於頭前溪與鳳山溪間之河岸沖積平原地形，故地形平緩，平均高度約海平面 20 公尺，整體走勢成東北--西南走向。目前除少數建築物及農作、雜草外，均無其他特殊地貌。

(二)地質與土壤

本計畫區之地質屬於平原地區之現代沖積層，由河川運積而成，土壤層深厚，下層土壤多為卵礫石層，因構造單純，且境內無斷層及裂谷，故地質環境良好。境內土壤則大多為紅壤及崩積土，多由沙粒、礫石、泥土等組成，土層厚而質地細。

(三)地震

本計畫範圍屬於西部地震帶邊緣，為輕度地震地區，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屬於地震二區，鄰近地區除民國 78 年於台北與新竹附近發生規模七級之地震外，新竹縣境內並未發生其他六級以上之地震。

(四)斷層

新竹縣境內主要有區尺斷層、內灣斷層、五指山斷層、新店斷層、竹東斷層、新城斷層等，惟本特定區附近之斷層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標示為不確定斷層，且未直接通過本特定區。

(五)水文

1. 地表水

新竹縣境內河川受中央山脈及縣內天然地形影響，皆發源於東部山區，河川短且陡，隨著地勢蜿蜒流貫，而後注入台灣海峽。本計畫區北側為豆子埔溪，南側為頭前溪，隸屬頭前溪流域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頭前溪為本省主要河川，長 63.03 公里，流域面積為 565.97 平方公里，平均坡度 2.6%，洪水流量 4,700CMS，流經竹東、芎林、竹北及新竹市，於南寮附近與鳳山溪出口匯流約 500 公尺後，注入台灣海峽。頭前溪為新竹

地區主要飲用及灌溉水源，水量充足。

頭前溪在溪洲大橋下游 200 公尺以上均屬乙類水體，在溪洲大橋下游 200 公尺處至河口則屬丙類水體。根據環保署「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環境保護統計年報」(環保署，2003)之資料顯示，本河川均屬未(稍)受污染，河川水質尚佳。頭前溪之頭前溪橋及溪洲大橋平均水質均為中度污染程度，在各水質項目中如懸浮固體濃度、大腸菌數、鋅及汞均超出乙類水體水質標準。

2. 地下水

新竹地區之地下水主要分布於鳳山溪、頭前溪、客雅溪下游之新竹沖積平原。而依文獻調查之結果，新竹沖積平原(位於頭前溪及鳳山溪之中、下游及附近一帶)，由於土質屬於透水良好之砂質土壤，或間有礫石之泥土，故地下水出水狀況甚好，本區區域為新竹苗栗區域地下水面積最大者。

3. 水患

頭前溪流域地勢由東南向西北沿海傾斜，主流及各支流在流入平坦的新竹沖積平原後，河川因坡度變緩及潮位影響，洪水常在河岸側及河口處氾濫成災，如民國 87 年 8 月的溫妮颱風即造成嚴重災情，災情較嚴重地區在新竹市南寮里頭前溪河口南寮造船廠附近，及新竹市中隘里、南隘里地區，上述地區皆不在本特定區內。

(六) 氣象

1. 氣溫

新竹地區氣溫介於亞熱帶及溫帶之間，年平均氣溫 22.5，就整體環境而言，氣候溫和舒適。

2. 風向與風速

新竹地區夏季盛行南南東風，其他季節盛行東北風，平均風速為 2.0m/s~3.6m/s 之間。新竹地區因其山勢與東北季風平行，且市區地勢低平，頭前溪下游河谷寬闊，故季風氣流乘勢而下風力大增，亦使得「新竹風」遠近馳名。

3. 雨量

本地區近 10 年之年平均降雨量為 1,298.8 公厘，雨量集中於夏、春兩季，且夏季多於春季，一般言之，本地區降雨量並不豐沛。

二、歷史背景

本計畫區所在之新竹地區古稱「竹塹」，漢人入墾之前原為原住民泰雅族、賽夏族以及道卡斯平埔族世代聚居之地，自明清以來，陸續有閩南、客家等族群到竹塹移墾定居，至 19 世紀下半葉，西部沿海平原多為閩南籍移民聚居地，賽夏族、泰雅族則逐步退居於今東南方尖石、五峰山區，而客籍移民與平埔族則融合生活於二者中間的河谷平原與丘陵地區。

台灣光復之後，隨著國民政府遷台，促使部份外省族群移居於新竹地區，成為新的定居族群。民國 70 年代末期，隨著新竹科學園區的成立，製造高科技產品廠家快速增加，並逐漸往園區外擴張，且從事相關產業人員隨之遷入新竹縣居住，尤其以鄰近廠區的寶山、竹東、新豐、湖口等地最為明顯，也因此帶動新的一波房地產高峰，並重新形塑了新竹縣的族群結構甚至地景風貌。

三、人文資源

依據現況調查及彙整相關文獻，可知本檢討範圍內人文資源豐富，其位置與說明如下(表 3-1 及圖 3-1)：

表 3-1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人文資源表

編號	名稱	資源特色
1	刺桐樹	估計有 150 年以上的樹齡，地方人常用其樹皮治病，被視為極珍貴的自然資產。
2	番子寮水汴頭	為高鐵車站特定區內最具代表性者，由水源頭圓環流過來之東興圳圳水在此分為 4 條小圳，由南而北分別為高圳、低圳、十五朗圳、麻園圳，亦為下游地區之共同記憶中心。
3	土牛溝	土牛溝設於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 年)，當時設立目的另一方面為防止內山原住民出草，另一方面為禁止平原地區的漢人侵墾土牛溝內的平埔族保留區。如今，六家地區唯一保留下的土牛溝，即位在番子寮伯公附近，珍貴異常，史家稱為「特級古蹟」。
4	吳屋伯公	為一水泥小祠，化胎環植榕樹與荊竹，約有 20 餘戶拜祭。
5	隘口伯公 (廣福宮)	為隘口里之信仰中心，規模頗大，化胎為一兒童遊戲場，計有 2 棵老榕樹、6 棵朴子樹、2 棵棋子樹，為六家高鐵範圍內植栽最多者。
6	張屋伯公	為卵石築造伯公原型，化胎有九芎樹(樹齡 200 年)、白肉雞油樹(樹齡 70 年)、羊角藤。
7	水尾伯公 (福德宮)	為一中型伯公廟，有修建誌，民國 38 年以前為立石，後改為石造小祠，民國 72 年百歲人瑞陳春皇遺囑重建，化胎有 1 棵巨榕，係為七鄰公眾伯公。
8	詹屋伯公 (福興宮)	位於詹屋田頭，民國 81 年重建，廟地施主為詹錢福，係為七鄰公眾伯公。
9	麻園伯公 (龍福宮)	為一聚落中心，有沿革誌，民國 79 年重建，為麻園地區信仰中心，化胎有一棵巨榕。
10	福德宮	民國 80 年重建之中型伯公廟，化胎為防風竹風圍，廟旁設有兒童遊戲設施。
11	魏屋伯公	有 3 棵朴子樹、1 棵棋子樹、1 棵構樹。
12	番子寮伯公 (福昌宮)	昭和 10 年(1935)重建，為高鐵特定區內早期最大規模之伯公廟，乾隆 26 年創設的土牛溝經過本地，為超級歷史古蹟，化胎有 1 棵巨型老榕樹，分株成 10 餘幹，形貌驚人。百餘年前原有一棵老榕樹，自然枯死後，由地方居民魏金泉重新種植，廟宇為山下來富師所建，廟內對聯文字由劉合仙所書，廟內存有一古石像及「天宮賜福」香爐。為中興里、隘口里、東平里三里里民之信仰中心，榕樹下原為當地里民大會會場。
13	林屋伯公 (福德宮)	水泥造小祠
14	林屋伯公 (永興宮)	精美的石造小祠，石造鋪面(卵石與石板)，和化胎的植栽形成一極精緻傳統祭祀空間，位於水圳旁，化胎有 1 棵老榕樹、2 棵蓮霧樹、水圳旁有十餘棵樟樹。
15	古君伯公	碑文有「古君」字樣廟背有苦楝等三棵風圍竹。
16	田頭伯公	紅色之屋頂與稻田相映成趣，廟背有風圍竹及苦楝樹。
17	旱坑子 田頭伯公	東海里 11 鄰等 30 餘戶人家祭拜，為一石造小祠，地坪鋪面與化胎均甚為古樸典雅。地方人士指出已有百年以上歷史，小祠內的老石碑刻著「南北福德正香位」，曾有地方人士建議改建，然因原地主反對而保留，廟旁有一棵老相思樹。
18	魏屋旁有應公	有一老榕樹與魏屋田頭伯公隔田相望。
19	田屋田尾伯公	為隘口里十餘戶人家所祭祀，為田氏的田尾伯公，目前為立石原型，化胎有一棵油加利老樹，據地方長者表示其年代較隘口伯公久。

圖 3-1 自然及人文資源分布示意圖

四、社經環境

(一)人口

1. 人口發展

依歷年人口資料顯示(詳表 3-2),竹北市人口呈現快速成長之趨勢,至民國 97 年底止總人口數為 132,136 人,年平均成長率為 4.07%,為近年來全國人口成長最快速之都市。

表 3-2 竹北市與新竹縣歷年人口成長情形一覽表

民國年	竹北市		新竹縣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85	79,431	3.15%	414,932	1.56%
86	82,579	3.96%	421,721	1.64%
87	85,357	3.36%	427,980	1.48%
88	87,998	3.09%	433,767	1.35%
89	90,145	2.44%	439,713	1.37%
90	92,814	2.96%	446,300	1.50%
91	95,896	3.32%	452,679	1.43%
92	100,096	4.38%	459,287	1.46%
93	105,651	5.55%	467,246	1.73%
94	112,175	6.18%	477,677	2.23%
95	119,720	6.73%	487,692	2.10%
96	126,255	5.46%	495,821	1.67%
97	132,136	4.66%	503,273	1.68%
平均年成長率		4.07%		1.68%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新竹縣統計要覽及自行整理。

而本計畫區於 92 年 2 月完成拆遷安置點交後,拆遷安置戶開始興建,92 年底本計畫區居住人口為 1,290 人,93 年 6 月完成區段徵收配地作業後人口快速進駐,至 96 年底為 5,652 人。

表 3-3 現行都市計畫人口發展概況表

民國(年)	計畫人口(人)	居住人口數(人)	增加人數(人)	人口成長率	人口發展率
92	45,000	1,290	-	-	2.87%
93		1,320	30	2.33%	2.93%
94		2,008	688	52.12%	4.46%
95		4,925	2,917	145.27%	10.94%
96		5,652	727	14.76%	12.56%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及自行整理。

2. 人口結構

由竹北市之人口結構(詳表 3-4)顯示, 97 年竹北市 15-64 歲的人口占全市人口的 69.00%, 較全縣平均水準(68.68)為高。

新竹縣人口已逐漸步入老年化,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亦逐年攀升, 扶養比有逐年下降之趨勢。而相對於竹北市, 因轄區內擁有許多新興開發計畫, 吸引許多科學園區人口定居, 使得社會增加人口顯著, 年齡結構也較為年輕。以 97 年底之人口結構顯示, 竹北市之扶養率(44.93%)比全縣(45.61%)為低, 屬於較年輕化之都市地區。

表 3-4 竹北市與新竹縣歷年人口組成情形一覽表

地區	民國(年)	總人口數	0 14歲		15 64歲		65歲以上		扶養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新竹縣	89	439,713	104,535	23.77%	292,585	66.54%	42,593	9.69%	50.29%
	90	446,300	105,326	23.60%	296,767	66.49%	44,207	9.91%	50.39%
	91	452,679	105,773	23.37%	300,868	66.46%	46,038	10.17%	50.46%
	92	459,287	105,103	22.88%	306,485	66.73%	47,699	10.39%	49.86%
	93	467,246	104,740	22.42%	313,053	67.00%	49,453	10.58%	49.25%
	94	477,677	103,793	21.73%	322,061	67.42%	51,823	10.85%	48.32%
	95	487,692	103,151	21.15%	330,814	67.83%	53,727	11.02%	47.42%
	96	495,821	102,453	20.66%	338,217	68.21%	55,151	11.12%	46.60%
	97	503,273	101,287	20.13%	345,623	68.68%	56,363	11.20%	45.61%
竹北市	89	90,145	22,961	25.47%	61,077	67.75%	6,107	6.77%	47.59%
	90	92,814	23,471	25.29%	62,926	67.80%	6,417	6.91%	47.50%
	91	95,896	24,140	25.17%	64,988	67.77%	6,768	7.06%	47.56%
	92	100,096	24,943	24.92%	67,975	67.91%	7,178	7.17%	47.25%
	93	105,651	19,612	18.56%	78,481	74.28%	7,558	7.15%	34.62%
	94	112,175	27,213	24.26%	76,816	68.48%	8,146	7.26%	46.03%
	95	119,720	28,711	23.98%	82,378	68.81%	8,631	7.21%	45.33%
	96	126,255	30,282	23.98%	86,936	68.86%	9,037	7.16%	45.23%
	97	132,136	31,528	23.86%	91,170	69.00%	9,438	7.14%	44.93%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新竹縣統計要覽及自行整理。

(二) 產業結構

竹北市於民國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時，仍以第二級產業就業口比例最多，約占第二、三級產業人數之 64%。而近年來隨著竹北市社會經濟及人口快速發展下，整體產業型態已顯著變化，依民國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詳表 3-5)，竹北市第三級產業就業人口數已大幅成長，並遠超過第二級產業，顯示竹北市已逐漸邁入都市化發展地區。

表 3-5 民國 95 年竹北市與新竹縣第二、三級產業就業人數一覽表

產業類別		新竹縣		竹北市	
		就業人數 (人)	百分比	就業人數 (人)	百分比
第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46	0.08%	25	0.05%
	製造業	114,672	62.42%	17,446	35.9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85	0.21%	201	0.4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32	0.29%	158	0.33%
	營造業	10,957	5.96%	5,080	10.46%
	合計	126,692	68.96%	22,910	47.18%
第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25,390	13.82%	11,414	23.51%
	運輸及倉儲業	3,969	2.16%	1,493	3.07%
	住宿及餐飲業	4,765	2.59%	2,055	4.2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315	0.72%	681	1.40%
	金融及保險業	2,420	1.32%	1,146	2.36%
	不動產業	1,367	0.74%	1,040	2.1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846	1.55%	1,950	4.02%
	支援服務業	4,132	2.25%	2,234	4.60%
	強制性社會安全	16	0.01%	16	0.03%
	教育服務業	1,076	0.59%	525	1.0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095	2.77%	1,867	3.8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963	1.07%	210	0.43%
	其他服務業	2,677	1.46%	1,016	2.09%
	合計	57,031	31.04%	25,647	52.82%
總計		183,723	100.00%	48,557	100.00%

資料來源：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行政院主計處)及自行整理。

第三節 土地使用

本計畫區之各項土地使用分區使用面積總計 178.19 公頃，使用率約 54.63%，各分區之使用現況如下(詳見表 3-6 及圖 3-2)：

一、住宅區

計畫面積為 102.99 公頃，皆已完成配地。目前開發面積約 44.30 公頃，使用率約 43.02%。

二、商業區

分為商一(鄰里性商業區)及商二(主要商業區)，計畫面積分別為 3.95 公頃、15.37 公頃。目前商二建築興建數量較商一多，且多為興建中，合計商業區開發面積約 3 公頃，使用率約 16%。

三、高鐵車站專用區

計畫面積為 14.76 公頃，目前除附屬設施部分尚未開發使用外，主體站區已開闢完成，使用率約 67%。

四、產業專用區

計畫面積 38.30 公頃，設立以台大醫院竹北分院醫學中心為核心的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目前基礎工程已完成，進行開發中。

五、宗教專用區

計畫面積 0.11 公頃，係配合使用現況所劃設，使用率為 100%。

六、加油站專用區

計畫面積 0.11 公頃，係配合現有加油站所劃設，使用率為 100%。

七、天然氣設施專用區

計畫面積 0.12 公頃，供中油公司天然氣輸氣幹線之自動開關站遷移使用，目前已完成開闢。

八、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計畫面積 0.5 公頃，供未來居住人口所需之供水調配使用，目前尚未開闢使用。

九、電信事業專用區

計畫面積 0.39 公頃，目前尚未開闢使用。

十、郵政專用區

計畫面積 0.10 公頃，係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需求劃

設，目前尚未開闢使用。

十一、灌溉設施專用區

計畫面積為 0.67 公頃，係配合現況水圳予以保留，並維持下游地區之灌溉需求，目前已完成開闢，使用率為 100%。

十二、客家文化保存區

為保存忠孝堂建物及西河世第牌樓，並配合作相關設施使用，劃設面積 0.82 公頃，目前已完成開闢，使用率為 100%。

十三、建物分布現況

目前已興建之建物多分布於嘉興路與隘口社區旁，約有 40 公頃，興建中之建物約佔 6 公頃(參見圖 3-3)。

近年興建之建物多為高樓層之集合住宅，且陸續興建中。

表 3-6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面積分析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02.99	44.30	43.02
	第一種商業區	3.95	0.23	5.82
	第二種商業區	15.37	2.80	18.22
	高鐵車站專用區	14.76	9.89	67.01
	產業專用區	38.30	38.30	100.00
	宗教專用區	0.11	0.11	100.00
	加油站專用區	0.11	0.11	100.00
	天然氣設施專用區	0.12	0.12	100.00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0.50	-	-
	電信事業專用區	0.39	-	-
	郵政專用區	0.10	-	-
	灌溉設施專用區	0.67	0.67	100.00
	客家文化保存區	0.82	0.82	100.00
	小計	178.19	97.35	54.63
公共 設施 用地	高鐵用地	3.50	3.50	100.00
	機關用地	2.19	0.93	42.47
	園道用地	9.75	9.75	100.00
	文小用地	7.17	-	-
	文中用地	5.89	-	-
	文特用地	2.90	-	-
	公園用地	11.07	11.07	100.00
	兒童遊樂場用地	4.66	4.66	100.00
	停車場用地	3.19	3.19	100.00
	體育場用地	6.29	-	-
	變電所用地	1.25	1.25	100.00
	電力設施用地	0.80	0.64	80.00
	環保設施用地	0.22	0.05	22.73
	綠地	4.85	4.85	100.00
	廣場用地	0.12	0.12	100.00
	鐵路用地	1.42	1.42	100.00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29	0.29	100.00
道路用地	65.41	65.41	100.00	
小計	131.03	104.00	79.37	
計畫面積		309.22	201.35	65.12

資料來源：本案自行調查整理。(調查日期：97年11月及99年10月補調)。

圖 3-2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圖 3-3 建築物分布示意圖

第四節 公共設施與設備

目前已開闢使用部分包括：公園用地、綠地、兒童遊樂場用地、機關用地(機一、機四)、高鐵用地、鐵路用地、變電所用地、電力設施用地(除電四外)、園道、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及道路用地等皆已興闢完成；尚未開闢部分包括：學校用地(文小、文中、文特)、體育場用地、停車場用地、電力設施用地(電四)、環保設施用地等。

一、機關用地

本特定區計畫配合鄰里單元之配置共劃設機關用地 4 處，主要功能係提供做為社區里民活動中心、郵政、醫療衛生、消防、警政等項目。其中機三用地內，現況有一處傳統建物「四知堂」，指定予以保存並作為社區鄰里活動中心之用，面積合計 2.19 公頃。

二、學校用地

(一)文小用地

本特定區計畫劃設 3 處國小用地，面積合計 7.17 公頃，於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尚不足 1.83 公頃。

(二)文中用地

本計畫劃設 2 處國中用地，面積合計 5.89 公頃，於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尚不足 1.31 公頃。其中文中二用地內，現況有一處傳統建物「清河堂」，指定予以保存並規定未來用地單位應整體規劃設計以作為鄉土教材使用。

(三)文特用地

本特定區計畫依據縣政府教育局 86 年 3 月 14 日 86 府教國字第 20920 號函建請規劃一所「特殊學校」用地，於計畫區西北側劃設 1 處文特用地，面積 2.90 公頃，現已完成規劃設計，刻正積極興建中。

三、公園用地

本特定區計畫於計畫區西側劃設社區公園 1 處，以提供休閒遊憩功能及塑造站區鮮明意象；另配合各鄰里單元內之環境、景觀特色及為有效隔離高鐵路線對相鄰分區之噪音污染而劃設，係屬鄰里性公園，計有 12 處，以上面積合計 11.07 公頃。已滿足都市計畫定

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所需之 6.75 公頃。

四、兒童遊樂場用地

本特定區計畫於住宅鄰里單元中考量公園用地及水圳、水汴頭之區位，均衡配置兒童遊樂場位置，共劃設 12 處，面積合計 4.66 公頃。已滿足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所需之 3.60 公頃。

五、體育場用地

本特定區計畫於高鐵車站站區之北側劃設體育場 1 處，該用地內現況有一處伯公，應併同特定區內其餘多處田頭伯公，選擇適當之公園或兒童遊樂場用地予以遷移或就地保存，面積 6.29 公頃。已滿足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所需之 3.60 公頃。

六、綠地

本特定區計畫為避免宗教專用區之劃設所造成鄰近地區街廓畸零不整，以及保留特定區內之現有水圳，共計劃設綠地 8 處，面積共計 4.85 公頃。

七、停車場用地

本特定區計畫劃設停車場用地 7 處，面積 3.19 公頃，均已開闢完成。依通盤檢討辦法之規定，所需面積為 5.29 公頃，尚不足 2.10 公頃。

八、變電所用地

本特定區計畫於特定區西北側及高鐵路線東南側各劃設變電所各 1 處，面積共計 1.25 公頃。

九、電力設施用地

劃設有電力設施用地 5 處，分布於本特定區東、西、南、北側，面積共計 0.8 公頃。

十、廣場用地

本計畫為使較具特色之小型伯公及其附近植栽得就原地予以保存，共劃設 20 公尺見方之廣場用地 3 處，面積 0.12 公頃，另為使產業專用區內之伯公其公眾可達性提高，則規定應與留設道路通行。

十一、環保設施用地

本計畫於計畫區西南側劃設環保設施用地 1 處，面積為 0.22 公頃。

頃，係供污水揚昇站及垃圾車停車場等設施使用，目前污水揚昇站已開闢完成。

表 3-7 公共設施用地明細及開闢情形彙整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	開闢情形		備註
				已開闢	未開闢	
機關用地	機一	0.53	公一北側	√		
	機二	0.66	二號道路北側		√	
	機三	0.60	停四東北側		√	四知堂，供社區活動中心使用
	機四	0.40	宗二北側	√		
	合計	2.19				
學校用地	文小一	2.80	計畫區西側住宅區旁		√	
	文小二	2.06	計畫區南側住宅區旁		√	
	文小三	2.31	計畫區東側住宅區旁		√	
	小計	7.17				
	文中一	2.63	公二北側		√	
	文中二	3.26	文小三東側		√	清河堂，供鄉土教學使用
	小計	5.89				
	文特	2.90	變一東側		√	刻正興關中
	合計	15.96				
公園用地	公一	3.25	高鐵車站專用區西側	√		兼供共同管道監控中心使用
	公二	0.86	文中一南側	√		
	公三	1.32	停四西側	√		番子寮伯公
	公四	0.34	變二東側	√		
	公五	0.81	三號道路西側	√		
	公六	0.31	停三東北側	√		
	公七	0.49	文小二西側	√		
	公八	0.49	天然氣設施用地北側	√		
	公九	0.96	計畫區東南側	√		水汴頭

表 3-7 公共設施用地明細及開闢情形彙整表(續)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	開闢情形		備註
				已開闢	未開闢	
公園 用地	公十	0.41	體育場用地東側	√		
	公十一	0.36	公十東側	√		
	公十三	1.47	機四西側	√		
	合計	11.07				
兒童 遊樂 場	兒一	0.67	文小一西側	√		
	兒二	0.19	文中一西側	√		
	兒三	0.39	停三東側	√		
	兒四	0.50	環保設施用地東側	√		
	兒五	0.37	綠地五南側	√		問禮堂，供社區活動中心使用
	兒六	0.61	文小二北側	√		
	兒七	0.27	文小二南側	√		
	兒八	0.13	公三東側	√		
	兒九	0.51	文小三北側	√		
	兒十	0.09	公四西側	√		
	兒十一	0.48	停五東側	√		
	兒十二	0.45	公一南側	√		
合計	4.66					
綠地	綠一	0.05	宗一南側	√		
	綠二	0.02	宗三北側	√		
	綠三	0.86	一號道路北側	√		
	綠四	2.02	一號道路南側	√		
	綠五	1.44	十二號道路南側	√		
	綠六	0.23	計畫區西側	√		
	綠七	0.13	園道與產專區間	√		91年個案變更增設
	綠八	0.10	環保設施用地西側及南側	√		91年個案變更增設
合計	4.85					
停車場 用地	停一	0.32	文小一東側	√		
	停二	0.36	公一西側	√		
	停三	0.31	兒三東側	√		
	停四	0.40	公三東側	√		
	停五	0.41	兒十一西側	√		
	停六	0.75	兒五北側公一南側	√		
	停九	0.64	兒七南側公一北側	√		
合計	3.19					
體育場 用地		6.29	高鐵車站專用區北側		√	

表 3-7 公共設施用地明細及開闢情形彙整表(續)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	開闢情形		備註
				已開闢	未開闢	
變電所	變一	0.68	計畫區西北側	√		
	變二	0.57	高鐵用地東南側	√		
	合計	1.25				
電力設施用地	電力一	0.16	園道東側	√		
	電力二	0.16	兒七南側	√		
	電力三	0.16	文中二南側	√		
	電力四	0.16	環保設施用地北側		√	
	電力五	0.16	公八西側	√		
	合計	0.80				
廣場用地	廣一	0.04	產業專用區內東側	√		
	廣二	0.04	產業專用區內南側	√		
	廣三	0.04	電信事業專用區北側	√		
	合計	0.12				
環保設施用地		0.22	計畫區西南側	√		污水揚昇站已開闢完成
園道用地		9.75	計畫區北側	√		
道路用地		65.41		√		
鐵路用地		1.42	內灣支線	√		
道路用地 兼供鐵路使用		0.29		√		
高鐵用地		3.50	高鐵路線	√		
總計		131.03				

資料來源：本次通盤檢討現地調查(調查日期：97年11月及99年10月補調)

表 3-8 現行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檢討表

設施類別	檢討標準	計畫人口：45,000人			備註
		用地需求面積(公頃)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超過或不足面積(公頃)	
公園	五萬人口以下者,以每千人0.15公頃為準。	6.75	11.07	4.32	
兒童遊樂場	1.以每千人0.08公頃為準。 2.每處最小面積0.1公頃。	3.60	4.66	1.06	
文中	1.依主管機關依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2.每校面積最小為2.5公頃。	7.20	5.89	-1.31	依原通盤檢討辦法規定面積有所不足,尚有文特用地面積2.90公頃,可補不足。
文小	1.依主管機關依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2.每校面積最小為2公頃。	9.00	7.17	-1.83	依原通盤檢討辦法規定面積有所不足,尚有文特用地面積2.90公頃,可補不足。且計畫區西側緊鄰六家國小(3.08公頃),可滿足未來學童就學需求。
停車場	1.商業區面積之10%。 2.停車場樓地板面積:計畫人口數x車輛持有率x20%x單位停車面積。	1. 1.93 2. 5.29	3.19	-2.10	1.經立體使用後,以建蔽率80%、容積率400%計算時,共可提供12.76公頃之停車場用地,可供1,390個停車位。 2.配合本計畫區內公園及學校用地進行多目標使用,則可額外增加公共停車位。 3.車站專用區已提供730停車位,台鐵內灣支線系統預計於民國100年完工,屆時可減緩停車場需求壓力。
體育場	三萬至十萬人口者,以每千人0.08公頃為準,最小面積為3公頃。	3.60	6.29	2.69	
公園、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綠地、廣場	應劃設不低於計畫範圍面積之10%	30.92	31.87	0.94	計入園林道路1/2面積(4.88公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3-4 文中、文小服務範圍示意圖

第五節 交通系統

一、聯外道路

(一) 縣道 120

計畫區北側界線為縣道 120，現況寬度為 20 公尺，往東聯繫北二高竹林交流道，可通往芎林、橫山；往西聯繫中山高竹北交流道，可通往竹北縣治地區，並經由省道台一號道路南通新竹市區。

(二) 鄉道竹 20

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路，供區內住戶使用，於計畫區東側及東南側分支成三，由東南向西北方延伸平行分布，並向西與竹北斗崙都市計畫區 7-1 號道路(即縣道 120 下斗崙部份路段，與縣道 110 號道路重疊)銜接，藉此向北可接縣道 118，向南可通往新竹科學園區。

二、區內道路

計畫區計畫道路目前皆已施工完成，區內主要道路為計畫區北側 60 公尺園道及 30 公尺道路。次要道路為住宅鄰里單位內之收集道路，計畫寬度為 20 及 12 公尺，以利匯整車流至區內主要道路及聯外道路。本計畫甫於民國 93 年 5 月配地完畢，目前主要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均為 A 級。